

在最短時間內檢討、修正相關制度，並追究操作基金人員之行政及法律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在勞委會精算下，勞保基金及教育人員退休金都可能提前在民國一一六年破產，軍公教退撫基金的情況更慘，其中軍職人員部分早在去年入不敷出，預計一〇八年就會破產；公務人員部分預估一〇九年入不敷出，一二〇年破產；九十七年十月開辦的國民年金也預計在一二一年會入不敷出，一三五五年破產。
- 二、此外，依據審計部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退撫基金自行投資的國內股票未實現跌價損失金額龐大。據統計，該會自行投資的台股庫存共一三八檔，虧損計一一三檔，其中跌幅達二十%以上、未達三十%有二十二檔；跌幅逾三十%以上計六十四檔。未實現損失金額高達三七二億餘元，較前年度虧損一八八億元大幅增加近一倍。審計部報告指出，勞保、勞退、退撫及國民年金投資等均未達預期收益目標，損失金額合計高達八九八億元。其中，退撫基金去年收益率為負五·九八%，表現最差。
- 三、民眾依政府規定，每月依法繳納勞保費及提繳一定比例的退休金，但卻因當初制度設計不當及政府操作基金不當，造成人民每月辛苦所得付諸流水，如此作為已讓民眾喪失對政府之信賴，為避免台灣步入希臘後塵，有關單位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，盡速恢復人民信心，以免因民眾恐慌造成勞保等基金提早破產。

（十七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鑒於有民眾陳情反映地檢署檢察官違法失職在案，竟能獲得層層長官庇護即姑息養奸，官官相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陳情反映，其因遭詐騙依法提出告訴，但因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檢察官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二項規定「將上訴具體理由敘述於上訴書」，竟引用陳情人上訴理由狀作為替代理由，致上訴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遭駁回且不得上訴。
- 二、承辦本案二審法官又因台東縣長吳俊立賄選案遭撤職，近期又因涉收賄被收押，且此收賄案與對造律師亦有相關，故令人質疑審理過程有不公之疑慮，是否上訴遭駁回為其三人勾結之結果。
- 三、嗣後民眾向監察院陳情，而該檢察官自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規定，故為其提起非常上訴遭最高法院以該檢察官業已違反「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二項」之規定駁回上訴，最高法院認定該檢察官前次上訴遭駁回為其之違失，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（釋字第 28 號）：「最高法院對於非常上訴所為之判決，係屬終審判決，自有拘束該訴訟效力」，惟法務部竟對該解釋權置之度外，調查之結論推翻最高法院之認定，並認定檢察官並無

違失不當，明顯維護部屬姑息養奸，官官相護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認為既然法令中有明文之規定，一切程序須以法之規定為主，若承辦人有違反法律之規定情事時，需做詳細之調查以維護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偵查機關之公平、正義，又法務部既然之前處理未獲民眾認同，故應將本案再交予其他有權機關調查審理。

附件：陳情書一份。（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）